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邀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登載或發。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進行附前

CICC
公司

緒言

茲提述菁 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

警告

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作實。要約人、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行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實施合併的稅務效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唯一董事
朱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後確，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達的意見(董事所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